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葉曉霞女士將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曉霞女士（「葉女士」）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葉女士，三十八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語文及商業文學士學位。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nrise Toys Limited，彼於玩具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工作。於本公佈日期，葉女士擁有約0.026%之已發行股本權益(200,000股普通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沒有與葉女士因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命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據有關聘用，葉女士每年之基本總薪金約1,274,000港元，且並無固定年期。彼等所獲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自身薪酬之釐定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女士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葉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庾瑞泉先生，梁匡泰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